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按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係於九十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嗣為明確規範本市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方式及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不受理之事由，並配合經濟部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又為配合本府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為法務局，再次修正本自治條例，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另鑒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新北市發生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為凸顯消費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重要性，使參與活動之消費者無後顧之憂，及配合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並於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
- 二、近年企業經營者常以發行禮券、提貨券、儲值、預購課程等方式銷售商品或服務，並以買多送多手法促銷，惟於大量販售後恐有惡性倒閉或因經營不善而歇業之風險。為因應此類消費型態，於本自治條例增訂執行機關得實質查核業者有無依契約辦理履約保障、企業經營者透過貸款機構以[信用貸款分期支付付費](#)方式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應於契約訂定前取得消費者同意，及本府各執行機關執行惡性倒閉通報及處理機制等規定，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三、茲擬具「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四條：依行政院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院臺消保字第一〇七〇二一九八二七號函核定本府一〇七年五月九日府授法保字第一〇七二一〇四四〇四號函報修正本自治條例所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認為，公共意外責任保

險實務上係承保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現行條文第六項明定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受益人為契約消費者或其繼承人，如應受賠償之人非為消費者時，恐生爭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項。

- (二) 第五條：考量自本條公布施行迄今，尚無主管機關因企業經營者未依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送備查而遭廢止證照之案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應廢止其相關證照」。另將第三項有關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法律效果移列至罰則章第三十七條規範。
- (三) 第八條：為預防預付型交易所帶來之交易風險，實質落實消保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履約擔保之規定，於第三項增訂企業經營者應依法令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辦理履約擔保。
- (四) 第九條：配合消保法第二條將郵購買賣修正為通訊交易，訪問買賣修正為訪問交易及消保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修正企業經營者應提供消費者之資訊及提供之方式，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又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具有大量及快速之特性，若無法以書面提供消費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故配合消保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增訂，新增第二項。另因消保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已規定未提供資訊者解除權行使期間最長為四個月，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 (五) 第十條：因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已有限期改正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二項。
- (六) 第十條之一：鑒於實務上常發生企業經營者以信用貸款分期支付付費方式提供消費者付費選擇，卻未於事前告知消費者該貸款機構及消費借貸契約重要內容等資訊，致消費

者在資訊不對等下誤作決定，及企業經營者因倒閉等因素致無法依約繼續提供應有服務或商品時，貸款機構卻仍向消費者催討貸款餘額，嚴重損及消費者權益，爰增訂本條，明定企業經營者契約訂立前告知義務及事後提供契約，以及消費者對於貸款償還之抗辯機制。

- (七) 第十條之二：本市每年以商展方式銷售商品及服務之規模及場次均為全國之冠，如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與廣告、契約內容不符或有瑕疵，恐引發大量消費爭議，爰增訂本條，課予策劃展覽活動者應事前檢視相關文件之義務，對於未依規定提供文件之企業經營者，應拒絕其參展，如發現參展者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情節重大之虞，應即時通報市政府俾進行必要處置。
- (八) 第二十三條：參考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四款。
- (九) 第二十七條：由於預付型交易型態日益興盛，於企業經營者無預警歇業常造成重大損失，為及時因應並處理企業經營者無預警歇業，避免造成更多消費糾紛，例示企業經營者無預警歇業為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以利本市消保官指揮監督，強化跨機關協力通報及處理，爰修正本條。
- (十) 第二十八條：依實務運作，消保官進行行政調查或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除請執行機關、警察局協同辦理外，亦常需要有關機關之職務協助，爰修正本條。
- (十一) 第三十條：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修正發布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下稱申訴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及因應相關實務需求，修正本條各款規定。
- (十二) 第三十一條：參考消保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申訴處理要點第十點，消費者於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保官申訴或向直轄市、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另配

合電子化政府及實務運作需求，增訂第三項，執行機關經申訴人或企業經營者同意者，得以手機簡訊、通訊軟體、電子郵件等電子文件通知。

(十三) 第三十二條：為增加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對話溝通進而促成雙方達成共識之機會，並破除消費爭議協商機制之地理隔閡，增訂本條第四款視訊方式說明案情，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本條其餘各款規定。

(十四) 第三十七條：修正「逾期」為「屆期」，並配合第四條第六項之刪除，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十五) 第三十八條：修正「逾期」為「屆期」，並增訂違反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之罰則。